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)

香港灣仔堅尼地道、皇后大道東及船街道路工程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3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, 指示為下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, 收回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並稱為內地段第 7254 號 (部分) 的土地, 其範圍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HKM8334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。有關土地的詳情已於 2009 年 4 月 9 日及 2009 年 4 月 17 日發布的第 2152 號政府公告所提及的計劃內描述。

上述命令及第 HKM8334 號收地圖則的副本, 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, 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灣仔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已於 2015 年 8 月 20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 條, 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 由本通知書張貼在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當日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3(3) 條, 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, 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, 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, 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 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5 年 8 月 20 日

港島東區地政專員彭坤樑